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479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吳源霖

被告 孫玉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於原告所經營之Times中和建六路停車場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系爭停車場之收費標準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元30分鐘，入場後24小時最高收費120元，又被告自民國111年11月19日起至112年2月7日止，均停放於系爭停車場內。原告於111年12月19日始，以「通知被告盡速來電支付停車費用及移置車輛，本公司有起訴請求並移置車輛之權利」等語，置放公告至系爭車輛之車輛明顯處，期被告能及時自覺依照規定補繳費用及確實離場，被告竟置之不理多時，原告別無他法，僅依據上揭規定於112年2月7日將系爭車輛拖吊離場，並生含稅車輛移置費合計2,

100元（計算式： $2,000+2,000*5\%=2,100$ ），查無未合。是以，就此金額債權人依臨時停車契約關係，被告應負擔所生之移置費用2,100元，要屬適法。原告遂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作為催告被告依契約給付停車費等之通知，限被告於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前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停車費用等共11,820元（計算式：111年11月19日至112年2月7日止，共81日 $\times$ 最高120=9,720元）+車輛移置費2,100元=11,820元）。為此，爰依停車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1年11月19日至112年2月7日止停放期間照片（含車輛移置相片）、收費標準看板、停車場管理規範看板、鉅鉸汽車拖吊有限公司報價單及發票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停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
0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2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03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5 書 記 官 魏賜琪